

堅定忠誠國家意識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換屆選舉下月舉行，選舉會議昨日在港舉行第一次全體會議。主持會議的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兼秘書長王晨表示，選舉要牢固樹立「一國」意識，中央對「港獨」言行是零容忍。今次選舉亦加入新規定，參選人要聲明擁護中國憲法和香港基本法。港區全國人大代表代表香港市民參加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工作，當然應該有堅定忠誠的國家意識和愛國精神，因此必須有機制確保選出的全國人大代表，尊重國家憲法，維護國家憲制秩序。此次選舉確立的「把關制度」，可以為日後香港公職人員選舉作出示範和借鑒，以利香港全面準確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更好地融入國家發展的大局。

香港選舉全國人大代表，是香港回歸祖國、香港市民實現當家作主的重要體現。港區人大代表，作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這個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組成人員，在國家層面參政議政，為國家發展建言獻策，反映香港民意，推動香港與內地的交流合作，享有無尚榮光，肩負崇高使命。選舉港區人大代表，首要條件是有國家意識和愛國精神。

選舉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是香港政治生活的大事，對堅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會制度，全面準確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方針，忠實執行憲法和香港基本法，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具有特殊重要意義。十九大報告有關港澳的論述指出，「嚴格依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完善與基本法實施相關的制度和機制」，「履行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憲制責任」，這是中央在新時代下對香港特區的新要求。國家主席習近平一再強調，中央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堅持兩點，

選好港區人大代表

一是堅定不移，不會變、不動搖；二是全面準確，確保「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實踐不走樣、不變形，始終沿着正確方向前進。

為確保選出符合法定要求、國家和香港市民均滿意的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此次選舉新增一項規定，參選人要在登記表聲明，擁護中國憲法及香港基本法、擁護「一國兩制」方針、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香港特區，以及沒有接受外國資助。如果在參選過程中，選舉會議主席團經審查後，認為參選人不符合有關規定，可以取消其參選資格；當選之後亦有「DQ」機制，若人大代表在履職過程違反聲明內容，亦可被人大常委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終止資格。

這些新規定、新要求，是根據香港落實「一國兩制」出現的新情況和實際需要，作出的必要補充和完善，把真正擁護憲法和香港基本法，擁護「一國兩制」，效忠國家和香港，堅持愛國愛港、在香港具有代表性的人士選為全國人大代表，為國家實現「兩個一百年」宏偉目標、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奉獻才智。

去年本港的立法會議舉，有人利用選舉制度的漏洞參選，後在莊嚴的立法會議員就職儀式上公然侮辱國家、煽動「港獨」，影響極其惡劣。其後人大常委會果斷釋法，迅速遏止宣誓風波，打擊了「港獨」的囂張氣焰。此次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選舉，強調必須牢固樹立「一國」意識，堅守「一國」原則，並增設防範機制，亦為本港未來的公職人員選舉發揮示範作用，未來公職人員的參選人和當選人，都須堅守尊重國家憲制、效忠國家和香港，負起維護國家憲制秩序的責任。

檢討撥款制度 杜絕社福機構糊塗賬

審計署最新報告批評社會福利署向165間非政府機構發放整筆撥款時，部分機構入賬混亂、錢非所用；部分社福服務表現欠佳，卻仍獲社署撥款。類似的問題已經存在多年，首先反映出社署執行的整筆撥款制度存在嚴重的弊端，必須從制度層面作出全面檢討及進行改善；其次，顯示社署對撥出的公帑缺乏嚴謹的審查監管，任由部分社福機構胡亂使用，甚至出現高層自肥的弊端。香港社會素來重視對弱勢社群的扶助，社福機構的使命就是幫助有需要的人，如果機構沒有將實實的社福資源用於助貧扶弱，而是消耗於機構行政甚至自身福利，實在愧對自身的職業使命，愧對廣大市民的託付。

審計署最新報告發現部分非政府機構入賬混亂，有的以整筆撥款津貼自負盈虧的活動，例如將辦事處的行政開支記入整筆撥款，甚至將行政總裁的年薪也記入服務項目，這些做法實在不可接受。出現這些問題，一方面反映現行撥款制度確有需要檢討，另一方面反映社會福利署監管不力。審計署的報告顯示，接受社署撥款資助的20個服務單位，連續3年以上服務表現欠佳，但當中14個單位卻繼續獲全額整筆撥款。另外，有社福機構單位議定提供16萬小時的服務時數，但實際只提供了3.4萬個小時，卻照樣獲得社署全額資助，一點都沒有被扣減。很明顯，撥款與服務質素沒有掛鉤，這就是典型的監管不力。社會福利署2016/17年度共向165間機構發放合共125億元的一筆過撥款，這些撥款均屬公帑，社署有責任為納稅人把關，監管所發放的津貼資助用得其所。

事實上，過去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的服務項目，對人手的編制及員工薪酬水平均有規定，現行的一筆過撥款制度自2001年起施行後，十多年來一直爭論不休。一方面是造成新舊兩批人薪酬待遇不一，衍生內部矛盾；另一方面是給予了機構高層肥上瘦下的空間。據審計署報告的揭露，一些受資助的慈善社福機構撥款被挪作行政經費，甚至爆出違規向董事支付1300萬元薪酬，撥款予董事修葺墳墓等等荒謬事件，相關機構的高層實在愧對自己的職業使命。這些機構的違規和自肥，最大的受害者就是依靠這些機構提供服務的弱勢社群。

就一筆過撥款制度，政府於2008年1月曾委任「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對制度進行檢討，於同年12月完成的報告中提出36項改善建議，但此項制度所引起問題一直沒有得到妥善解決。審計報告反映出來的嚴重問題，顯示出檢討該項制度已經刻不容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指，已責成社署成立工作小組進行檢討，但這種「自我檢討」到底有多大效果，市民大眾只能抱持觀望態度。總之，幫助弱勢社群、服務社會大眾本應是社福機構從業員的職業使命，市民對社會服務機構從業員有更高的道德要求。廣大市民期待當局立即檢討撥款制度，對公帑使用盡監管責任，確保納稅人的金錢用得其所。

北嶼院「大嘍鬼」 設備只買不用

電動床輪椅「曬太陽」4年 空置病房淪貯物培訓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楊佩韻）公立醫院病床近年「迫爆」，可謂一床難求。不過審計署揭發在2013年9月起投入服務的北大嶼山醫院未有善用資源，截至今年6月醫院第一期只有40張病床啟用，佔總數180張的22%，部分空置病房更暫時用作貯物用途及員工培訓場地。至於購入的醫療設備如電動床、輪椅、血壓計及洗衣袋架等，從2013年購入至今4年仍未使用，全部已過保養期，可謂「大嘍鬼」。

此外，原本預料在2014年第三季啟用的婦科及兒科部門，直至今年6月仍未啟用，令逾千名居民要轉至瑪嘉烈醫院應診。

為配合大嶼山預期人口增長及長遠醫院服務的需求，政府決定興建北大嶼山醫院，提供1個急症室、180張病床及專科門診服務，醫院第一期建造計劃於2012年12月完成，於2013年9月正式開始運作，共耗資24.82億元。

大樓21%面積被浪費

但審計署報告指出，截至今年6月，醫院大樓內空置或未用作預定用途的面積有2,867平方米，佔總樓面面積21%，當中包括預定用作病床（2,204平方米）、飯堂及廚房（466平方米），以及日間手術中心（197平方米）。

報告更貼出多張實地視察的照片，包括空置病房、暫時用作貯物用途或健身室予物理治療病人使用的病房、空置飯堂及廚房。醫管局回覆審計署指出，除了暫時使用該空置病房作復康用途外，醫管局亦使用其他空置病房暫作為該院員工及醫管局總辦事處的培訓場地。

至於在2013年的飯堂招標工作，因潛在膳食承辦商考慮各方因素後，認為在醫院第一期經營飯堂無利可圖，並沒有投標。

C臂X光機 一年僅用7次

報告續指，醫院在2013年購入42張電動床、10張輪椅、14個血壓計、20個洗衣袋架，至今已4年未使用，且全部已過保養期。另外醫管局為北大嶼山醫院購入的10項醫療設備，總值3,270萬元，包括流動式C形臂X光機、電腦放射攝影系統、電腦斷層掃描系統等，使用率偏低，當中流動式C形臂X光機的使用率僅6%，在2016年只使用7次；電腦放射攝影系統使用率為10%。

婦兒專科已延誤三年

此外，原定在2014年第三季啟用的婦科及兒科專科服務，至今年6月仍未啟用。據醫管局記錄，在今年6月30日分別有1,044名大嶼山居民、899名大嶼山兒童需預約瑪嘉烈醫院婦科及兒科專科服務，因北大嶼山醫院未能提供服務。

醫管局回應指，服務啟用主要受人手短缺及醫管局內不同的服務需求限制，並承諾會不時檢討已完成的醫院工程項目內，所有醫療服務的預計啟用時間表。審計署則建議，當局要監察相關地區居民對醫療服務的需求，並要定期向醫管局大會或其相關委員會及食衛局，匯報啟用醫療服務方面的進度，與預計啟用時間作出比較，以便當局進行監察。

採購不用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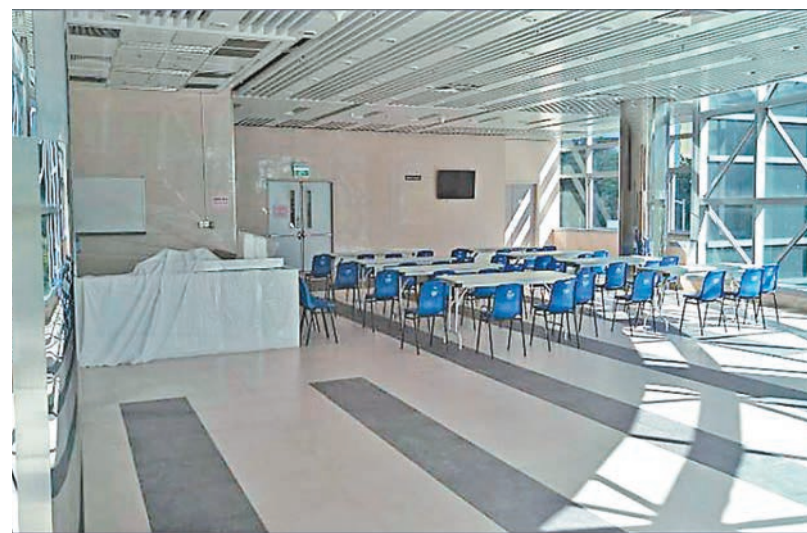
設備	購置日期	數量	每個成本	可使用年期	保養期
電動床	2013年10月	42	15,214元	10年	2年
血壓計	2013年11月	14	10,400元	7年	1年
洗衣袋架	2013年6月	20	2,545元	7年	1.5年
輪椅	2013年4月	10	945元	5年	1年

*為北大嶼山醫院採購（截至2017年6月）

資料來源：審計署、醫管局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 空置病房用作貯物。



■ 審計署供圖

■ 空置飯堂。

■ 審計署供圖



■ 電動床、輪椅全部已過保養期。

■ 審計署供圖



■ 血壓計及洗衣袋架購入4年仍未使用。

■ 審計署供圖



■ 北大嶼山醫院被審計署批評無善用資源。資料圖片

海事處買船拖4年浪費3320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楊佩韻）海事處是採購政府船隻的指定批核部門和代理部門，審計署分析4類主要船隻及預計使用年限後發現，平均船齡於2007年至2016年10年間增加，當中服役中的187艘機動船及高速船，有76艘已逾預計的使用年限1年至12年。但海事處在購船方面出現延誤情況，延誤時間由5個月至4年不等，亦令船隻建造成本

增加，政府因而需額外承擔3,320萬元。審計署發現，海事處在今年7月船隻替換計劃後，在預計使用年限屆滿後，繼續服役的76艘船中，只有54艘納入替換計劃，餘下的22艘船裡，海事處沒有為兩艘預計超逾使用年限的船隻進行船舶狀況評估，餘下的20艘船，則有18艘的船舶狀況評估結果未獲妥善跟進。

審計署報告指，截至今年8月31日，海事處正管理25個採購項目，所採購的90艘船隻分屬4個主要類別，其中8個項目已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當中有5個未能在目標日期（由2013年8月至2017年3月）交付船隻，所延誤時間由5個月至4年不等，其中有3個項目仍在招標階段。有關延誤已令該5個項目中的4項

合共8艘船隻的建造成本增加，政府因而需額外承擔共3,320萬元。

獲撥款5年 仍招標中

至於其他17個項目，當中有7個項目涉及19艘船隻，在2013/14年度之前已獲批准，惟其中3個項目的進度尤其緩慢，在獲批准撥款約5年後，仍在招標階段。

打擊無牌賓館不力 促「放蛇」狙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高俊威）香港設有發牌制度規管酒店及賓館，惟審計署報告批評負責發牌的民政事務局和民政事務總署打擊無牌場所不力，令尚未完結的懷疑個案日增，5年間宗數增加一倍，當中更有20%已存在逾3年。審計署要求部門採取更多「放蛇」行動蒐證及加強檢控。

兩成個案積存逾3年

審計署指，民政總署牌照事務處需從不同來源，例如市民投訴，以蒐集情報，再就懷疑個案採取跟進行動，以補不足。

例如視察有關處所，以及在具備充分證據時提出檢控。審計署表示，雖然事務處已努力跟進，惟尚未完結的懷疑個案，仍由2012年初的644宗，倍增至今今年6月底的1,322宗，當中有270宗（20%）更已積存逾3年，包括90宗曾作檢控，但餘下180宗卻出現難以蒐證情況。審計署又發現，部分無牌場所會透過網站作宣傳和供人預訂，在部分個案中，透過網站經營的無牌場所不接待未經預約的住客，但事務處通常沒因應這種經營模式採取「放蛇」行動，以補不足。

籬鏡外地 遏網上訂住宿

審計署表示，留意到外國不少城市已立法打擊經由互聯網非法提供住宿，認為民政總署在探討打擊無牌場所的進一步措施時，應適當地參考外國經驗。現時任何人經營無牌場所，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萬元和監禁兩年，並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天另處罰款2萬元。惟審計署指，部分經營者雖多次被檢控仍在所不計；被判監禁案中，被當場捕獲和檢控的通常只是場所管理者，而非幕後經營者；而現行

條例中，每天罰款2萬元的條文則一直未獲援引。

民政總署回應指，總括同意審計報告所提出建議，會改良牌照申請進度系統；檢討選取持牌處所進行年度視察方法，納入突擊元素；以及適當參考外國經驗，打擊無牌場所。

民建聯副秘書長兼深水埗區議員鄭泳舜表示，深水埗、油尖旺等一帶也有無牌賓館，過去也曾收過居民投訴，並向政府部門反映，但都因沒證據，牌照處「放蛇」工夫乏力，最後不了了之。他認同報告所指，政府應探討有助調查懷疑無牌場所的進一步措施，又要求政府盡快就修例《旅館業條例》提交立法建議。